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收費標準

臺北市政府為「.taipei」頂級網域的註冊管理局（以下簡稱本管理局），本管理局不直接受理註冊人之註冊服務，註冊人需向代理註冊機構遞交申請並依據各代理註冊機構所訂定之收費標準進行繳費。各代理註冊機構之收費標準依據不同之服務水準與增值服務訂定。

- 一、註冊人向代理註冊機構申請.taipei 網域名稱，須同意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條款所載事項，並依各代理註冊機構所公告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管理局授權之代理註冊機構名單可參閱[官網](#)。
- 二、本管理局向代理註冊機構收取以下服務費用：
 1. 註冊、續用、移轉代理註冊機構續用之收費以一年為單位。
 2. 贖回費用（不含續用一年）以次為單位。
- 三、代理註冊機構針對網域名稱所額外提供之服務或收費項目由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條款或其他服務條款議定之。
- 四、本管理局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此收費標準的權利。生效前將至少公告30天。